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430110024420

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视频
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7 月 0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0
第六部分附件	34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430110024420

二、项目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 响应范围包括: (系统管理平台), 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到货
- 3、 供货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 4、 预算金额: 2457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龙清

联系电话：0731-84798986

联系地址：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邮箱：1724219@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457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3. 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系统管理平台	辅助吸顶扬声器	台	4	3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同轴吸顶扬声器 2、磁性吸附网罩 3、Logo 可旋转及无痕拆卸 4、具有动态低音功能 5、驱动模式：定阻&定压可调功率 6、颜色：黑白可选 7 、 频 率 范 围（-10dB）不劣于：65~20000(Hz) 8、灵敏度 $\geq 86\text{dB}$ 9、最大声压级 $\geq 110\text{dB}$ 10、锥形覆盖角度范围： $160\pm 10^\circ$ 11、额定功率 $\geq 60\text{W}$ 12、单元规格 $\geq 1\times 5.25$ 英寸低音单元 & 1x1 英寸高音单元
2	系统管理平台	音柱功率放大器	台	1	11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与扬声器同品牌 2、双通道可定压可定阻功放， 3、支持双通道桥接模式 4、支持自动待机 5、支持静音强切 6、背面板旋钮支持输出电平控制 7、总谐波失真+噪声（THD+N） $< 0.04\%$ 8、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A)}$ 9、音频延迟 $\leq 1\text{ms}$ 10、模拟信号输入通道数量 ≥ 2 路 11、数字信号输入通道数量 ≥ 8 路 12、数字信号支持菊花链传输 13、单通道功率 $\geq 600\text{W}$ 14、设备总功率 $\geq 1200\text{W}$

3	系统管理平台	吸顶功率放大器	台	2	11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与扬声器同品牌 2、线路输入：≥2 路非平衡：立体声 RCA， ≥2 路平衡：5 针凤凰插 3、≥1 路寻呼输入： 4 针凤凰插 4、≥1 路辅助输入： 3.5mm TRS 5、≥2 路放大器输出：2 针凤 凰插 6、≥1 路非平衡辅助输出：立体 声 RCA 7、功放功率：≥2×120W @ 4Ω； ≥2×60W @ 8Ω 8、THD+N（额定功率）： ≤ 0.5% 9、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 -20kHz (+0/-3dB)
4	系统管理平台	音频处理器	台	1	32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与扬声器同品牌 2、支持 OLED 面板显示 3、支持前面板旋 钮设备参数配置 4、支持立体声 USB 音频 输入输出 5、支持自动话筒混音模块 6、 支持自动反馈抑制模块 7、支持跨平台 （IOS、Android、Windows、MacOS）平台 软件实时远程控制，并支持中文 GUI 界面 8、支持定时控制 9、支持逻辑控制 10、 支持扬声器动态低音功能 11、支持中控 控制(RS232 & SoIP) 12、支持控制面板分 区控制及场景/音源切换 13、支持静音强 切 14、模拟通道数量≥4 进 4 出 15、内 部数字输出通道数量≥4 路 16、Dante 通 道数量≥16 进 16 出 17、动态范围≥ 115dB(A) 18、采样率≥48kHz 19、GPI 接口数量≥1 个 20、声学回声消除模块 (AEC)通道≥8 路 21、AEC 参考信号通道 ≥4 路 22、VOIP 线路≥1 路 23、PSTN 线 路≥1 路
5	系统管理平台	音量控制面板	台	1	4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与扬声器同一品

								牌； 2、不低于 122×32 像素的 LCD 屏； 3、背后 DIP 开关设置地址； 4、可控制音量和音源/场景的切换；
6	系统管理平台	反馈抑制器	台	1	38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输入通道：≥2 路平衡输入和≥2 路非平衡输入 2、输出通道：≥2 路平衡输入和≥2 路非平衡输入 3、信噪比：≥100dB 4、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7	系统管理平台	电源时序器	台	1	15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单通道最大负载功率≥45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8800W； 2、电源输出：≥8 路万能插座； 3、单路最大负荷：≥20A；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8	系统管理平台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239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连接方式：支持环形连接、菊花链连接或者两者的混合连接，当采用环形连接时，个别单元临时出现故障时不会影响膳距到其它单元正常工作； 2、环路接口：自带不少于 2 组环形连接接口，一台主机可以实现不少于 2 个独立的环路连接话简单元； 3、会议模式：主机具备先进先出、后进先出、自由发言、请求发言等会议模式； 4、音频处理功能：具有≥12 频段的反馈抑制器，能在提高传声增益的情况下不引起啸叫、≥8 频段的参量均衡、压缩、增益共享功能； 5、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话筒/线路输入，不少于 2 路辅助输入，不少于 2 路返回输入； 6、输出接口：不少于 4 路矩阵式输出； 7、会议主机协议开放，可通过 TCP/UDP 的方式与其他控制设备连接。

								8、双备份连接：自带≥2 组独立环形连接接口，一组环形连接如果出现故障可直接使用另一组接口连接系统。 9、含与会议主机同一品牌会议延长线 2* ≥20 米 CAT5e 网线；AWG24 铜线芯；铝铂屏蔽-黑色。
9	系统管理平台	会议代表单元	个	22	52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与会议系统主机同一品牌； 2、可配置为主席或代表单元； 3、具有高音质及语音清晰度的扬声器； 4、背板配有不少于 10 色可调 RGBLED 指示灯。 5、采样率：≥48kHz； 6、频率响应：≤20Hz-≥20kHz； 7、动态范围：(典型值)：≥107dB。
10	系统管理平台	主扩阵列扬声器音柱	台	2	915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无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支持不少于 3 只模块垂直叠加 2、颜色：黑白可选 3、频率范围(-10dB)不劣于：100~16000 (Hz) 4、灵敏度≥88dB 5、最大声压级≥119dB 6、水平覆盖角度范围：145° ±10° 7、垂直覆盖角度范围：20° ±5° 8、额定功率≥300W 9、单元规格≥12x2.25 寸中高音单元 10、含壁装支架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可采用自有驻场工程师、本地维保合作等方式实现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如需现场排查，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以无本地网点为由拖延服务。采购人如有重要会议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应商免费到场保障。 2、采购清单：清单所列全部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逐项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货物到货安装初验时，须对全部技术指标逐项现场实测核验；一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参数虚假响应情形，一律按合同违约处置；相关虚假投标、履约失信行为同步报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依规纳入政府采购失信主体管理。 3、设备到货初验及安装调试合格后，进行为期 30 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满足采购清单中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如有任意一项参数指标功能不满足，供应商需无条件对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所提供的设备全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为止。试运行期满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仍不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采购人

权解除合同，按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出现仅细微不影响使用的偏差，给予 7 个工作日整改期，不直接解除合同。

4、质量保障：所有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在质保期内，至少每月提供 1 次免费的上门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硬件、软件运行状况。并提供及时的系统优化升级。巡检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后续的优化建议。巡检时间与采购人提前协商，不影响正常办公。 5、安装调试：本次采购包安装调试服务，同时需完成与无纸化会议系统软硬件对接。在安装过程中所有辅材由供应商提供，且符合国家弱电标准，品牌规格需经采购人确认。 6、培训要求：质保期内按采购方需求每年提供 1 批次不少于 3 人的设备安装配置、日常使用等实操培训课程。

三、★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网点：要求当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乙方：_____

【】年【】月【】日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 】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1.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向甲方供应下述设备：

1.2. 合同总价为前条列表中设备单价与数量的乘积，若甲方需要采购的设备数量有变化，以甲方书面通知的采购量为准，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合同期内设备单价为不变价格。

1.3. 合同总价为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使用后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税费、厂家标准外设配件、包装、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质保期保障（含更换零部件）等的全部费用等。

2. 质量保证

2.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必须为正品行货，不得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或走私产品。

2.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包括各零部件），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材质和工艺等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设备质量标准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设备标准执行，且符合生产厂商提供的“设备手册”或“说明书”中阐明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3、乙方在向甲方供应设备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与设备的安装和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和说明；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设备安装和维修的需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乙方须承担因设计、安装、调试、材料等缺陷而导致设备故障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乙方在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如需要外购件，乙方应在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对其从国外采购的部件，乙方应提供外购件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乙方就设备外购件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3. 款项支付条款

3.1、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通过后，乙方按合同金额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该发票通过防伪系统认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之【97】%（百分之【玖拾柒】）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余款合同总价之【3】%（百分之【叁】）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待质保期满一年且设备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基础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4. 包装与运输

4.1、由乙方按国家标准或适合设备运输的包装方式及行业标准对设备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外包装标明设备名称、型号，主要设备须独立包装。凡由于乙方对设备包装不善或标记不明或防护措施不当或保管不良等，致使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的，该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有关运输、包装、保险和装卸、安装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设备交付

5.1.交货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设备交货及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以提前 15 日的书面通知变更乙方交货时间。

5.2.交货地点：长沙黄花国际机场民航湖南空管分局。

5.3.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备相关资料及随货物品包括：技术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图纸等。乙方未按约及时提供以上资料及物品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设备所有权转移：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所有权归属甲方。

6. 交货检查（外观检查）

6.1.对设备外观检查检查确认的问题，如数量、规格、外表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内容有任何不符，设备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尽快修理、换货或补发。

6.2.质量异议期：本条所约定的设备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设备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设备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设备或部件予以更换、修理，均不影响甲方自设备安装完毕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的整个期间对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设备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7. 安装

7.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负责提供设备安装所需条件，同时配合乙方做好安装调试所需的其它工作。

7.2.乙方必须组织技术骨干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对合同约定的设备进行安装,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设备能够与甲方现有使用的设备完全兼容衔接,否则乙方须无条件免费退换货,直至确保安装后的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7.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在参与本合同下项目过程中的人身损害、财产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给予有关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金。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违规操作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7.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 验收

8.1、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在【7】日内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或其任何部件有瑕疵、破损、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经测试不能与甲方现有设备完全兼容衔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修理或无偿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修理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8.2、如乙方修理或更换设备导致延误甲方对设备的使用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乙方延期交货之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若设备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设备安装后全部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要求,经测试能够使正常运行,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乙方负责随时跟踪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可靠、稳定,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系统无故障运行【7】日后视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合格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则认定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签署设备验收证书一式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署设备验收证书之日,视为设备交付完成之日。该证书的签发不应视为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设备之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解除,不应视为甲方对设备的最终接受,对于在验收中无法及时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质量保证期

9.1.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甲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本设备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9.2.质量保证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的,或不能与甲方现有设备中使用的配件完全兼容衔接,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对甲方现有设备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咨询、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设备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乙方应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

9.3.若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4小时未及时回复,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任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此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9.4.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质量保证期应按乙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如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5.在合同设备供货后【三】年内,乙方应按市场价格的【85】%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因正常使用损耗而需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则

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6.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发生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按市场价格优惠【15】% 收取维修费用（含配件），继续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10. 培训

10.1、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在项目现场免费安排针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时间为【贰】课时，参与培训人数不限。甲方提供培训场地，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培训所需的教员、资料（提供网络路由表、设备地址信息表）、工具、设备等人员和物料费用支出。

10.2、培训目标和内容：所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设备安装、测试、设备的维护、操作等。通过培训，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维护系统和能够熟练进行系统操作；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和校验方法；维修人员能解决设备可能出现的一般故障。

11. 违约责任

1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价款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完成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含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原材料相应价款、退还款项的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因抗辩第三方或向乙方索赔而产生的律师、保全、公告费用支出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1.3.1. 乙方逾期交付/安装完成设备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

11.3.2. 乙方交付设备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在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更换等补救措施或拒不整改/更换的，或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11.3.3. 第三方以乙方交付设备（含任一零部件）侵犯其权利而提出侵权索赔的，无论该索赔是否最终成立；

11.3.4. 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1.3.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致使甲方遭受损害；或乙方在发生违约行为后，经甲方书面通知，未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正的；或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的。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在设备交付、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交付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符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方式除本合同其他约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索赔：

11.4.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2. 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降低设备价格；

11.4.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4.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其他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1.4.5.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甲方所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其他费用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4.6.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交付设备，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仓储费用。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任何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违反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约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8.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12. 保密条款

12.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相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相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0.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相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12.1.1、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12.1.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12.2、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录像资料、视频工作现场、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12.3、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13. 不可抗力

13.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罢工、恐怖活动、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等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无需就另一方的损失或其他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除外。

13.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15】日内以航空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防止或减轻因其暂停本合同履行而造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并尽力避免、减轻或消除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3.4、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在【24】小时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7】日内用航空快递寄出确认函。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解除或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14.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4.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14.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3.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本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其他

15.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自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在此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5.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与合同正文冲突或矛盾之处，一律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本合同条款具有可分性，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并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效力。

15.4、双方确认：以下所列为双方联系的有效方式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收件人、电话、传真、地址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包括如履行发生争议依法起诉后人民法院依法应向各方送达的法律文书）向上述地址邮寄并经签收（含各方的收发室或门卫或工作人员等的签收）后即为有效送达，如发生拒签或该地址查无此人的情形，则相应文件被退回之日

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变更下述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前，下述送达地址一直合法有效。

甲方：【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收件人：【 】

地址：【 】

电话：【 】

乙方：【 】

收件人：【 】

地址：【 】

电话：【 】

15.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在此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妥善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章）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4301100244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且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